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峯

伍、專題報告：

資訊室張澤生分析師報告「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有關於本局各項會議場合進行之頒獎儀式，請人事室就對內、對外頒獎儀式分別設計不同程序，表達本局對受獎者之誠意及尊重，並供各科室遵循。	人事室
二、臺北市審計處提送本市議會審查中之 95 年度決算報告，其中涉及動質處人事費用逐年提高問題，請提出補充資料。	動質處
三、市長於市政會議政策宣示，各局處應編列創新業務之預算科目。本市轄區內位於交通要道旁之公有房地、市有非公用土地圍籬彩繪列入「公有財產變好看」一環，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編列 98 年度預算辦理。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四、晶華酒店設定地上權存續前 25 年將於 98 年 5 月 10 日	非公用財產開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屆滿，本局預計於 97 年 5 月 9 日召開續約地上權預備會議，討論重點在於是否再次收取權利金、調整租金等。本案為議員關心案件，請加強管考，並請蒐集議員關心問題，於預備會議中討論。</p>	發科
<p>五、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之案件，請主任秘書於局務會議前先行召開會前會整理。於局務會議中僅就案件進度管控與重要問題如何解決進行報告。</p>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p>六、本府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僅規範債權憑證管理人之作為，建議修訂該作業要點，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全面清理時，應將清理結果陳核各級長官，並加會會計室知悉。</p>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七、為臺北市轄區內公有儲備土地清查規劃利用辦理之會勘，請就非屬本局經管之公有土地部分，加強與管理機關間之橫向連繫，於會勘前先行確認土地有無利用計畫，以避免無謂之會勘。</p>	公產管理科
<p>八、金融管理科為本府促參業務之推辦機關，請研擬如何提升本府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如何推動本府促參業務。</p>	金融管理科
<p>九、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訂定夜間查緝私、劣菸酒作業原則，以保護同仁安全並使夜間查緝業務法制化。</p>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p>十、下列事項請本局各科室注意辦理：  (一) 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業於 4 月 7 日開議，5 月份將進行各項專案報告及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有關本局送議會審議之各法案、議會附帶決議及議員關心議題等，務請準備完整資料，俾利</p>	本局各科室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適時向議員說明。</p> <p>(二) 本局召開各項會議之會議紀錄，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p> <p>(三) 有關議員書面質詢案件，請於答復時，正本函復臺北市議會，副本副知質詢議員、本府秘書處及研考會，以利案件列管。另市民陳情案件經議會召開協調會，請事先查明事實，將適用法規、程序向議員說明，以精準溝通，展現本局行政效能。</p>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